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7号

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唐山晶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改造 4 座原空置库房为含铝废渣处理间、模具处理间、制氮间、配电室，在 2#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危废间 2，新建一条铝型材挤压生产线（6#），配套建设一条废铝回收生产线，依托 1#生产车间内危废间（危废间 1）、油品储存区、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食堂、宿舍等。项目扩建完成后，6#铝型材挤压生产线年产铝型材（自行车配件）5000 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15号，项目代码：2203-130271-89-02-82449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废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SO₂、NO_x、HCl、氟化物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6#生产线加热炉加热产生的废气经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相关要求,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关限值(基准氧含量 12%)要求;模具处理过程产生的碱雾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及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氟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模具处理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水池排污水、制氮过程冷凝水,其中模具处理废水经模具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喷淋塔废水用于煮碱槽碱液配制,循环水池排污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制氮过程产生的冷凝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本项目厕所为水厕,设置洗浴设施,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不进行烹饪,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与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由相关管理部门定期安排吸污车转运(规划后期结合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隔声间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铝棒棒头棒尾暂存于废铝储存区，回用于废铝回收处理生产线，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5.682t/a、 NO_x ：8.488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849t/a、氟化物：0.199t/a、HCl：1.988t/a、碱雾：0.007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6.492t/a、 NO_x ：10.338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836t/a、氟化物：0.199t/a、HCl：1.988t/a、碱雾：0.007t/a、非甲烷总烃：0.96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7日